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洪秋蘭

被告 陳志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8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